**新北市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要件及應備文件檢核表**

**檢核表**

1. 有都市更新條例第六條之情形，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

| **項次** | **要件項目** | **應檢附文件** | **自行檢核** |
| --- | --- | --- | --- |
| 一 |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且與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幢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1.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2. 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經本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3. 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鑑定證明。
4. 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物測量成果圖。
5.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6.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是否符合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2.是否符合□是 □否 |
| 二 |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其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樓地板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1. 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2. 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
3. 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或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經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辦理鑑定簽證，其耐震設計不符合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
 | 1.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2. 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經本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3. 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出具之鑑定證明。
4. 建築線指示(定)圖、建物測量成果圖。
5.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6.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是否符合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2.是否符合□是 □否 |
| 三 |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占合法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合法建築物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 1. 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檢討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以證明其面積：
2. 依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所載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為準。
3.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4. 合法建築物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檢討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以證明其面積：
5. 現有停車位數量係以使用執照(含竣工圖說)記載為準。
6. 法定停車位係以原有建築物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所需之法定停車位數量。
7. 輔以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檢核。
8. 應檢具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9. 相關證明文件：
10.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
11. 實測地形圖或航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是否符合

□是 □否□是 □否1. 是否符合

□是 □否□是 □否□是 □否□是 □否1. 是否符合

□是 □否□是 □否□是 □否 |
| 四 | 提議之範圍，涉及本市境內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位於本市境內符合內政部108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069號令訂定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項目及規模。 | 是否符合□是 □否 |
| 五 | 提議之範圍，涉及本府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俾利檢核：1. 為配合本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相關計畫初擬。
2. 徵詢文資主管機關意見並取得函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是否符合□是 □否 |
| 六 | 提議之範圍，涉及居住環境惡劣，且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 | 應檢具本表項次一或項次二所列文件及現況足以說明地區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疑慮之證明。 | 是否符合□是 □否 |
| 七 |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放射性汙染建築物之門牌戶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 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者](http://www.aec.gov.tw/webpage/service/files/84.pdf)實施輻射偵測並核發輻射偵測證明。 | 是否符合□是 □否 |
| 八 | 提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全區屬特種工業區，且其區內建築物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 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俾利檢核：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2. 同本表項次一或項次二之應檢附文件。
 | 是否符合□是 □否 |

1. 有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之情形，應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

| 項次 | **要件項目** | **提議人應檢附文件目** | **自行檢核** |
| --- | --- | --- | --- |
| 一 |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報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議應修復補強或拆除。 | 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核備拆除之函文。
2.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1)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謄本(2)合法房屋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 是否符合□是 □否□是 □否 |
| 二 |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因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 | 1. 經工務局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2)建物使用執照(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是否符合□是 □否□是 □否 |
| 三 |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 | 1. 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 。
2.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2)建物使用執照(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是否符合□是 □否□是 □否 |